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加州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加州校友会”，简称“西电南加校友会”。英文译名为“Xidi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缩写为“XUAASC”。以下简称为“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美国南加州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为“西电”）校友自愿结成的非营利、非政治性、非宗教性的团体组织，法人代表为理事会会长。本会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校友会（以下简称为“美国校友总会”）的独立注册分会，在行政上接受美国校友总会的监督指导。本会总部设在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本会的工作年度是从当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本会的首要宗旨继承和发扬西电厚德求真、砺学笃行的校训，成为联系、凝聚以及服务在南加州的西电校友的纽带和沟通平台。围绕该宗旨，本会在以下几方面发挥积极促进作用：1. 在美国校友总会的监督指导下，配合美国校友总会各项活动；2. 促进南加州西电校友的联系和友谊，构建和谐愉快的生活、工作和信息共享平台；3. 促进本会和其它西电校友会的交流与合作；4. 开展和加强和南加各友邻校友会的联系合作；5. 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6. 促进母校在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工作，努力在母校知名度、认知度和面向未来发展建设方面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备案注册。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遵循第三条所列“本会的宗旨”，配合美国校友总会，联络南加校友，组织南加校友联谊活动；开展有益于本地校友在学业/工作提升，社区建设，文化交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活动；使本会成为广受校友欢迎的的学术技术交流平台，资讯共享平台以及生活工作信息平台；促进母校在南加与有关机构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包括积极疏通互访和合作等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加州校友
- (二) 拥护本会章程
- (三) 自愿加入本会

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

- (一) 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其附属单位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 (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官方网站上定义的校友
(<http://xyh.xidian.edu.cn/info/1014/2041.htm>)
- (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名誉博士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凡接受本会章程并自愿参加的西电校友，经在线注册，通过微信注册，或在本会联谊活动现场注册，即为本会会员。入会免费。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执行监督
2. 申请加入理事会，或参加理事会各部门运行的团队工作
3. 获得本会的各项服务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和母校声誉。
3. 联络方式如有变化，及时与本会联系更新。
4. 积极为本会提供信息、资料。
5. 积极为会员共享资源。
6. 协助本会筹集经费。

第十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坏本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通过，可予以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组织机构和决策机构。

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西电南加州校友组成，为常任理事。含会长一名，副会长不少于两名，秘书长一名兼任常务副会长，理事若干名。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名誉会长，一般为德高望重的杰出校友或对本会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名誉会长可以多位也可空缺。

第十四条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成员任期二年，在自愿基础上可以连任，暂不设立连任期限。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为在任理事，候选人通过自荐和提名产生，由理事会经民主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为本会无偿服务。理事会成员可报销在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表决程序。理事会在决议产生前应当充分考虑本会会员意见，经过理事会充分讨论后如果意见分歧依然较大，由会长主持付诸无记名投票表决。理事有权提出议案交理事会表决，若获得超过三分之一及以上理事同意进入表决，由会长主持付诸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有效投票。参加投票的理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应投票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投票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2. 由会长、秘书长提名，推举产生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
3. 讨论和决定事关本会形象的重大事宜。
4. 讨论和决定终止违规理事会成员事宜。

(二) 义务

1. 积极吸纳新会员，扩大规模。
2. 积极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和协助。
3. 视情况代表本会举办，联合举办，出席各类访问交流活动。
4. 宣传本会并扩大本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5. 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
6. 认真讨论会员的建议、质疑，并及时给出反馈。

第十九条 日常工作。理事会日常工作由会长主持。会长无法履行职责，可委托副会长代为主持工作。理事会工作会议由会长通知全体成员，拟定日期召开，并提前下达会议议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则会议有效。日常工作会议也可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网络媒体的形式召开，以便更多成员参与。会议中经过讨论，投票表决，有半数以上有效投票赞成即为通过决议。会议简报于会后通报全体成员。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辞职。理事会成员如要辞职，应及时同时通知会长和秘书长。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辞职应提前安排，由秘书长召集召开理事会选举产生接任人选。离任人在接任人选就职两周内完成工作移交事宜后正式离任。

第二十一条 增选理事。增选理事候选人应由至少两名现任理事提名，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召开理事会会议，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过讨论，投票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的候选理事即成为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终止理事会成员程序。对不遵守本会章程，违反理事会决议的理事会成员，可由会长启动终止程序，召集召开终止会议。当事人可与会声辩。理事会会议可视情况通过决议对当事人提出警告，劝退乃至终止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换届大会。理事会任期届满应提前安排，举行换届大会。所有理事会成员必须与会，参加换届选举；有特殊情况的，由会长最终决定。

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会是隶属美国校友总会的分会，本会经费由美国校友总会负责根据总会财务章程提供。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理事会是本会经费支配、使用的唯一批准机构。经费使用前，经费使用人需向会长和秘书长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金额大于\$300的，由会长在收到申请后召集工作会议，通报理事会，由理事会讨论或表决批准与否。申请金额小于\$300的，由会长或秘书长单独决定批准以方便工作。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提供原始收据，由会长或秘书长签名，向美国校友总会财务部报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换届后，经费使用情况须有序交接新任会长和秘书长。

第二十七条 本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秘书长须在六十天内向理事会汇报上一年的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会财务年度年度截止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章 章程修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即时生效。如需修订，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章程修订大会。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过讨论，投票表决，等

于或者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赞成则为通过章程修订决议，新章程则立时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一条 解散程序。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解散大会，通过解散决议。会后由会长通报西电校友总会及美国校友总会。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当地机关核准注销后即解散。